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福享金生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新华养老福享金生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关爱金

在本合同关爱金领取日零时，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关爱金：

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方式或 交费期间	关爱金领取日
一次交清、3 年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10 年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8 个保单周年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关爱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2. 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本合同届满日（不含）之前，在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年金。

（1）按年领取的，每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年期数×1.75%；

（2）按月领取的，每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年期数×1.75%×月

领折算系数。

上述月领折算系数的数值为 0.085。

不同交费方式、交费期间下的本合同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

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方式或 交费期间	本合同首次年金领取日
一次交清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3 年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7 个保单周年日
10 年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9 个保单周年日

第二次及以后的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年金领取日之后、保单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 满期生存金

在本合同届满日零时，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01.75% 给付满期生存金，本合同终止。

4.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七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粗的内容：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三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 犹豫期”，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性交清或分期交费。交费方式为分期交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5 年或 10 年。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七）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年金领取频率

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年金领取频率。

年金领取频率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九）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您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2、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十）特别约定

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时，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如果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十一）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死亡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您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

除另有约定外，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我们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型保险产品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四、利益演示

新华养老福享金生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累积生息。

投保示例一：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福享金生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 1860 元，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关爱金	年金	累计关爱金和年金	满期生存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89430	0	0	1164	1164
2	42	0	100000	0	0	0	0	100000	92780	0	0	1184	2368
3	43	0	100000	0	0	0	0	100000	96250	0	0	1205	3614
4	44	0	100000	0	0	0	0	100000	99860	0	0	1226	4903
5	45	0	100000	1860	1750	3610	0	100000	100000	0	0	1247	6236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关爱金	年金	累计关爱金和年金	满期生存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6	46	0	100000	0	1750	53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7570
7	47	0	100000	0	1750	711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8927
8	48	0	100000	0	1750	88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10308
9	49	0	100000	0	1750	1061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11713
10	50	0	100000	0	1750	123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13143
20	60	0	100000	0	1750	298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28895
30	70	0	100000	0	1750	473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47630
40	80	0	100000	0	1750	648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69914
50	90	0	100000	0	1750	823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96418
60	100	0	100000	0	1750	99860	0	100000	100000	0	0	1225	127944
65	105	0	100000	0	0	106860	101750	100000	0	0	0	1225	145881

投保示例二：

40 周岁女性，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福享金生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3 年交，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030 元，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关爱金	年金	累计关爱金和年金	满期生存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75330	0	0	1041	1041
2	42	100000	200000	0	0	0	0	200000	170120	0	0	2266	3325
3	43	100000	300000	0	0	0	0	300000	280590	0	0	3512	6895
4	44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291110	0	0	3574	10590
5	45	0	300000	2030	0	2030	0	300000	300000	0	0	3636	14411
6	46	0	300000	0	5250	728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18338
7	47	0	300000	0	5250	1253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22334
8	48	0	300000	0	5250	1778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26400
9	49	0	300000	0	5250	2303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30537
10	50	0	300000	0	5250	2828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34746
20	60	0	300000	0	5250	8078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81112
30	70	0	300000	0	5250	13328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136261
40	80	0	300000	0	5250	18578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201860
50	90	0	300000	0	5250	23828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279886
60	100	0	300000	0	5250	290780	0	300000	300000	0	0	3675	372692
65	105	0	300000	0	0	311780	305250	300000	0	0	0	3675	425494

投保示例三：

40 周岁女性，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福享金生 B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5 年交，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910 元，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单位：元

第6页[共7页]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关爱金	年金	累计关爱金和年金	满期生存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71340	0	0	937	937
2	42	100000	200000	0	0	0	0	200000	158920	0	0	2155	3108
3	43	100000	300000	0	0	0	0	300000	258770	0	0	3395	6557
4	44	100000	400000	0	0	0	0	400000	371760	0	0	4656	11328
5	45	100000	500000	0	0	0	0	500000	493270	0	0	5939	17465
6	46	0	500000	1910	0	1910	0	500000	500000	0	0	6043	23814
7	47	0	500000	0	8750	1066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30356
8	48	0	500000	0	8750	1941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37012
9	49	0	500000	0	8750	2816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43785
10	50	0	500000	0	8750	3691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50676
20	60	0	500000	0	8750	12441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126582
30	70	0	500000	0	8750	21191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216869
40	80	0	500000	0	8750	29941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324258
50	90	0	500000	0	8750	38691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451992
60	100	0	500000	0	8750	474410	0	500000	500000	0	0	6125	603925
65	105	0	500000	0	0	509410	508750	500000	0	0	0	6125	690367

本产品说明书投保示例备注：

1.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其中当年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据，关爱金、年金、累计关爱金和年金、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数据。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以上现金价值的演示数据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现金价值给付金额以解除本合同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以上演示数据不同。
3. 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以上演示数据不同。
4.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5.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累积红利”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1.75%，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关爱金、年金和满期生存金给付和身故保险保障。此外，您有机会通过保单红利共享我们经营分红业务所产生的盈余。本产品的分红水平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